

2020年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迎接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实施方案

青浦区于2006年成功创建成国家卫生区，2010年、2014年、2017年三次通过复审，2020年将迎接第四次复审。为确保顺利通过第四轮国家卫生区复审，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要求，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区五次党代会和五届区委历次全会精神，围绕“服务两大国家战略、建设上海之门”的总体目标，按照“十三五”规划和生态创建的总体要求，把国家卫生区复审作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区、创建全国健康促进区的有力抓手，努力实现城乡环境整洁、有序、美观。

二、目标任务

对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和《国家卫生城市暗访千分制调查表》，找差距、查问题、补短板、固长效，全面完成复审要求的具体指标任务。紧紧抓住国家卫生区复审这一重要契机，在市爱卫会的指导下，在区政府的领导下，配合区巩固办，举全系统之力，切实抓好创建成果的巩固与提高，确保国家卫生区复审顺利通过。

三、组织领导

建立组织领导架构，成立区卫健委国家卫生区迎复审领导小组，由区卫健工作党委书记和卫健委主任担任组长，其他班子领导担任副组长，卫健委相关科室、医疗卫生机构行政主要领导为成员，统一领导和指挥迎复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分管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健促科、爱卫所、预防科、监督科负责人担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4个专项工作组：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组、重点场所卫生工作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组、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工作组，每个组由主要职能科室或部门负责牵头，相关科室、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各街镇参与，对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和《国家卫生城市暗访千分制调查表》，全面梳理排查问题，落实整改，形成常态长效管理机制。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在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和协调下开展迎复审工作。

四、重点工作任务

（一）推进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70分），主要涉及健康教育、全民健身活动、控烟工作三个方面。

工作内容及责任分工：健促科负责制订健康教育宣传工作方案，以《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及技能》为主要内容，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社区、医院等积极开展健康教育活动，规范张贴宣传内容；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传播卫

生健康知识，进行健康指导，做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服务项目，为辖区居民提供健康服务。健促科牵头深入开展禁烟、控烟宣传活动，禁止烟草广告；开展无烟学校、无烟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和无烟企业等无烟场所建设；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禁止吸烟警句和标识；协助做好居住区、公共区域等的健身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开展健康宣传栏、健康主题公园、健康广场、健康一条街、健康小屋和健康步道等健康支持性环境的硬件建设、内容更新和日常维护，加大互动性、提高利用率，不断深化内涵；定期开展镇级和村居委级的健康讲座，不断扩大参与面。按照标准建设健康单位，持续开展健康单位和健康自我管理小组建设，并形成示范和特色。并督促各街镇爱卫办抓好管理责任和标准要求落实；群众卫生状况满意率 $\geq 90\%$ ，并做好舆情调查。

牵头科室：健促科，**责任单位：**区疾控中心、区爱卫所，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确保重点场所卫生（110分），主要涉及信息公示、设施与管理、“四小行业”管理三个方面。

工作内容及职责分工：监督科负责制订工作方案，贯彻落实《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开展公共场所监督量化分级工作。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小歌舞厅、小旅馆等公共场所经营资格合法，室内外环境整洁，硬件设施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要求，卫生许可证齐全有效，从业人

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确保规范经营，除害防制、禁烟管控、消毒设施配置等符合规范要求；贯彻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和托幼机构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相关规定。加强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学生常见病的预防控制工作，设立校医院或卫生室，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或兼职保健老师。预防科协助做好学校卫生工作。健促科负责开展健康学校建设活动，中小学健康教育开课率达 100%。、监督科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要求，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开展职业健康教育活动。近 3 年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牵头科室：监督科、预防科、健促科；**责任单位：**区卫监所、区爱卫所、区疾控中心、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三）加大病媒生物预防控制（100 分），主要涉及鼠防制、蝇防制、蚊防制、蟑螂防制四个方面。

工作内容及职责分工：健促科负责贯彻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建立政府组织与全社会参与相结合的病媒生物防控机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定期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针对区域内危害严重的病媒生物种类和公共外环境，适时组织集中统一控制行动。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掌握病媒生物孳生地基本情况，制定分类处理措施，湖泊、河流、小型积水、垃圾、厕所等各类孳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开展重要病媒生物监测调

查，收集病媒生物侵害信息并及时进行处置；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蚊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 $\geq 95\%$ 。

牵头科室：健促科；**责任单位：**区爱卫所、区疾控中心、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四) 加强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 (50 分)，主要涉及传染病、计划免疫、慢病综合防治、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精神卫生、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设置、血液管理、医疗机构设置、婴幼儿、孕产妇管理、医疗废弃物管理。

工作内容及职责分工：预防科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近 3 年未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和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的甲、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医疗机构设置负责传染病管理的专门部门和人员，健全控制院内感染、疫情登记和报告制度，门诊日志齐全；有健康教育宣传栏，内容科学，更新及时；免疫门诊各类制度上墙，操作流程执行规范清晰；预检分诊点设置规范，标识明显，有人员值守；发热及肠道门诊单独设置，标识明显，有人员值守；医疗废弃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全贮存和处理，有明显标识，医源性污水的处理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要求；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日常管理和指导服务规范。按期完成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等重点疾病预防控制规划要求；以街道（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 90% 以上；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接种单位条件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制订流动人口免疫规划管理办法，居住满 3 个月

以上的适龄儿童建卡、建证率达到 95% 以上；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健全工作机构，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救治管理工作网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到 75% 以上；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设置合理，人员、经费能够满足工作需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础设施建设达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要求，实验室检验设备装备达标率达到 90% 以上。辖区婴儿死亡率 $\leq 12\%$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leq 14\%$ ，孕产妇死亡率 $\leq 22/10$ 万。健促科实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建设健康步道、健康食堂（餐厅）、健康主题公园，推广减盐、控油等慢性病防控措施；医政科负责无偿献血能够满足临床用血需要，临床用血 100% 来自自愿无偿献血。监督科建成区无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医疗废弃物统一由有资质的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处置，无医疗机构自行处置医疗废物情况。医源性污水的处理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社区科负责每个街道办事处范围或 3-10 万服务人口设置一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个街镇设置一所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达标率达到 95% 以上。

牵头科室：预防科、健促科、医政科、综合监督科、社区科；

责任单位：区疾控中心、区爱卫所、区卫监所、区妇保所、各医疗卫生单位。

六、实施步骤

迎复审工作分为四个阶段，从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一）动员部署阶段（1月-3月）

调整巩固国家卫生区卫健委领导小组，充实办公室工作人员，建立宣传动员组、资料档案组、指导督查组，具体推进日常工作。制定迎复审实施方案、明确任务责任分工；区卫健委结合疫情防控召开迎复审动员大会，部署工作任务；各科室牵头相关成员单位对照标准排摸梳理工作任务清单，制订工作方案；加强社会宣传，强化健康宣教，丰富宣传形式、阵地和点位，营造人人参与、人人受益的良好氛围；开展业务培训，对迎复审工作标准和要求进行现场指导和解读，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重点工作：

1. 调整巩固国家卫生区卫健委领导小组、充实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
2. 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实施方案、明确专项工作组及责任分工；
3. 系统内召开迎复审工作部署动员会；
4. 各工作组排摸梳理工作任务清单；
5. 各工作组各单位开展全方位宣传；
6. 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二）专项整治、合力推进阶段（4月-5月）

各专项工作组和各责任科室、单位要对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标准，按照部门工作职责以及对标达标要求梳理问题清单，拟定工作方案，报区巩固办。并围绕排查出的问题

开展专项整治工作，5月底基本完成各类专项整治、宣传设施设置、工程类项目建设、病媒防制设施建设等工作，重点治理薄弱环节和难点问题，切实巩固治理成果。卫健委召开专项整治推进会议，区爱卫办对复审工作进行指导，并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形成通报、整改和反馈机制；收集迎复审材料资料，协助完成汇编初稿。

重点工作：

1. 各专项工作组和各责任科室、单位排查梳理问题，制定工作方案，进行目标责任分解，基本完成各类专项整治、工程类项目建设、病媒防制设施建设工作；
2. 召开专项整治推进会；
3. 开展指导、督查工作；
4. 完成复审资料收集和汇总。

（三）查漏补缺、巩固提高阶段（6月-7月）

各专项工作组、各责任科室、单位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并形成工作报告报区卫健委复审办公室；各责任科室、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各专项工作组开展检查督导，第三方机构和社会力量进行检查测评，区卫健委复审办公室进行督查通报，并完成第二阶段的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巩固提高整治成效，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完成区级自查和各类资料。

重点工作：

1. 各专项工作组、各责任科室、单位全面完成各类专项整治、工程类项目建设、病媒防制设施建设的总结工作，并形成工作报告；

2. 打造并巩固亮点特色；

3. 开展各类督查工作，并完成第二阶段专项整治；

4. 邀请市爱卫办进行工作指导；

5. 完成区级自查和各类资料汇编。

（四）迎接复审阶段（8月-12月）

迎接上海市爱卫办、全国爱卫办检查考核（暗访为主）。各责任科室、单位要密切配合，周密组织，加强对全区重点区域、重点场所的督导检查，确保建成区完善长效管理机制，以最佳的状态迎接复审，确保顺利通过。

重点工作：

1. 加强常态管理和督查整改工作；

2. 接受上海市爱卫办、全国爱卫办暗访检查。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做好国家卫生区创建巩固工作是推进全国文明城区创建，全面建设生态宜居现代化新青浦的重要举措，各级领导干部和各责任科室、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对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和《国家卫生城市暗访千分制调查表》，主要领导亲自抓，落实责任，确保组织、责任、资金、措施四个到位，扎实推进各

项工作，把巩固和扩大创卫成果，与践行群众路线，为民办实事结合起来，切实加强以城乡环境卫生和公共卫生管理为主要内容的城市综合管理，成为改善民生环境、发动群众参与、提高健康素养、预防控制疾病的工作平台。

（二）严格标准，提高质量

各相关科室和单位要进一步细化“创卫标准”，认真开展学习、培训，并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做好查漏补缺工作。切实做好对标达标，确保巩固提高创卫工作的成果。

（三）注重民生，发动市民

把解决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社会问题作为开展创卫工作的重点，组织各科室和单位从社会卫生宣教、健康促进普及、四小行业管理、病媒生物防控、公共场所控烟等民生问题为突破口，重视社会各界投诉，及时处理投诉问题，保证群众有满意的生活环境。并广泛动员、鼓励广大市民积极参与爱国卫生创建巩固活动，做活动的参与者和监督者。

（四）规范程序，加强监管

“国家卫生区每 3 年复审 1 次”，各相关科室和单位要以认真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加强日常监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常态管理，杜绝弄虚作假和突击迎检等问题，坚持对标达标，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确保迎复审工作顺利完成。

- 附件：1. 2020年青浦区卫健委迎国家卫生区复审项目实施清单
2. 2020年青浦区卫健委国家卫生区迎复审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实施方案
3. 2020年青浦区卫健委国家卫生区迎复审重点场所卫生工作实施方案
4. 2020年青浦区卫健委国家卫生区迎复审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实施方案
5. 2020年青浦区卫健委国家卫生区迎复审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实施方案

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6月19日

附件 1

青浦区卫健委迎国家卫生区复审项目实施清单

工作类别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及标准要求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配合部门
爱卫 创建 组织 管理	1、健全组织网络	成立区卫健委巩固国家卫生区领导小组，制定迎复审巩固工作方案，加强部署、协调和工作督导，顺利推进迎复审工作。	委迎复审办		
		各基层单位完善爱国卫生工作组织管理网络，成立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分工明确，有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实施方案及年度工作总结。	委迎复审办	各基层单位	
	2、单位卫生达标	完善单位卫生工作和各项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爱国卫生活动；推行单位周四义务劳动制度，提高职工参与度。通过开展卫生评比检查等，促进单位卫生达标和市容环境门前责任区工作落实。	办公室	各基层单位	
创卫 宣传 氛围	3、创卫宣传	重点区域可见创卫宣传内容，营造创卫宣传浓厚氛围，对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进行正确的舆论引导。	委迎复审办	办公室	街镇爱卫办
		各机关事业单位及健康建设单位等建立固定健康宣传栏，重点点位设立固定迎复审宣传内容，加强社会宣传，开展健康教育。	健促科	区爱卫所、各街镇爱卫办	
		委下属各基层单位建立固定创卫宣传及健康教育固定宣传阵地，多种渠道、多形式开展创卫社会宣传，提高知晓率。	办公室	各基层单位	

	4、群众反馈	建立群众卫生问题投诉平台（网络、电话等），群众投诉处理率≥90%以上，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90%。按要求组织开展市民满意度调查。	委迎复审办	健促科	区爱卫所、 疾控中心
健康教育 和健康促进	5、居民健康素养	进一步健全区、街镇、社区居委健康教育网络。	健促科	区爱卫所、 街镇爱卫办、 区疾控中心	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积极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居民健康基本知识知晓率≥80%；居民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形成率≥70%；居民基本技能掌握率≥70%；居民健康素养水平逐年提升，2020年达24%。	健促科	区爱卫所、 区疾控中心	街镇爱卫 办、 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区及街镇、社区居委会《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和技能》传播材料发放原始记录、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图片、音像、文字等资料。	健促科	区爱卫所、 区疾控中心	街镇爱卫 办、 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6、健康教育	制定健康教育专项工作方案，年度有计划、工作总结等资料。	健促科	区疾控中心	区爱卫所、 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全区各村居、机关事业单位及健康促进建设单位建有健康教育宣传栏，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更新健康宣传内容。	健促科	区爱卫所、 街镇爱卫办、 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室、各村居及单位设有固定的健康教育宣传栏，采取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向病人及其亲属开展健康教育，住院病人及其陪护家属相关健康知识知晓率≥80%。定期举办卫生知识讲座，街镇每年开展4次健康讲座（人数≥100人），村居委每年开展8—10次健康讲座（人数≥50人）。	健促科	区爱卫所、 街镇爱卫办、 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各村居

7、全民健身活动	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以上海市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为契机，积极开展各类主题健康促进活动，形成良好的氛围。	健促科	区爱卫所	街镇爱卫办
8、控烟工作	贯彻实施上海市《控烟条例》，积极开展禁烟、控烟宣传活动。	健促科	区爱卫所、 区疾控中心	街镇爱卫办
	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等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张贴到位率 100%。	健促科	区爱卫所、 区疾控中心	街镇爱卫办
	协调控烟监管部门，加大室内控烟监管力度，重点对政府机关、医疗单位、网吧等公共场所控烟监管。	健促科	区爱卫所、 区卫监所	街镇爱卫办
	建成区无烟草（含电子烟）广告。	健促科	区爱卫所、 街镇爱卫办	
	推进无烟单位创建活动，开展无烟机关、无烟医疗机构、无烟学校建设。	健促科	区爱卫所、 区疾控中心	街镇爱卫办、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医疗废弃物管理	医疗机构有领导分工负责，专人处理和管理资料，有处理流程，有年度工作计划、总结；有医疗废弃物、污水处理制度和规定，处理人员经业务培训，有培训资料和上岗证。	综合监督科	区卫监所、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医疗废弃物按规定安全存放，标志明显。医疗卫生机构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医疗废弃物交接记录完整、规范；无医疗机构自行处置医疗废物情况；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综合监督科	区卫监所、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有符合要求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记录齐全，定期进行监测，资料齐全。	综合监督科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重点场所卫生	10、公共场所卫生 公共场所卫生	依法开展各项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有计划，落实计划有依据。卫生监督、监测和技术指导规范，资料齐全。	综合监督科	区卫监所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率≥95%。	综合监督科	区卫监所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手续齐全有效，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持证上岗率 100%。	综合监督科	区卫监所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四小行业卫生管理(其他两小请落实)市场监管局	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小歌舞厅、小旅店等经营资格合法。	综合监督科	区卫监所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室内外环境整洁、硬件设施符合国家要求，室内控烟，卫生管理制度健全并上墙公布，有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综合监督科	区卫监所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浴池有禁止性病、皮肤病患者入内的警示标识，理发店有专用工具。	综合监督科	区卫监所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各项卫生设施（防蝇、防鼠、清洗、消毒、保洁、通风、照明和排水等）齐全，并能正常使用。消毒过程操作规范，记录完整。	综合监督科、区爱卫办	区卫监所、区爱卫所	街镇爱卫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从业人员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100%。	综合监督科	区卫监所	
	12、职业卫生管理	学校（包括托幼机构）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国家标准。	预防科	区疾控中心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有传染病、学生常见病的预防控制措施。	预防科	区疾控中心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有校医院或卫生室，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或兼职保健教师。	预防科	区疾控中心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学校建立固定健康宣传阵地，把健康教育纳入教学计划，学校健康教育师资、教材、教案、课时安排、考核记录及结果、健康教育档案管理，中小学健康教育开课率 100%。	健促科	区疾控中心、 区爱卫所	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近 3 年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综合监督科		
		用人单位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综合监督科		
		有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定期开展职业健康教育活动。	综合监督科		
公共 卫生 与医 疗服 务	13、传染病防治 管理	近 3 年未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和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的甲、乙传染病暴发流行。	预防科	区疾控中心、 各级医疗机构	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能按期完成艾滋病、结核病及血吸虫病疾病预防控制规划要求。	预防科	区疾控中心、 各级医疗机构	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14、免疫规划管 理	有中长期免疫规划、有年度工作计划、总结，有接种门诊管理制度或规范。一类疫苗接种品种、方法、要求、注意事项等公示，有文字告知资料。	预防科	区疾控中心、 产科医疗机构、 社区卫生服务中 心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geq 90\%$ ；儿童接种卡、册齐全，登记完整清楚，保存完好。	预防科	区疾控中心、 产科医疗机构、 社区卫生服务中 心	
		疫苗储存、运输管理、接种单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有疫苗管理制度，疫苗领用、消耗帐册完整正确。	预防科	区疾控中心、 产科医疗机构、 社区卫生服务中 心	

	有流动人口免疫规划管理办法，定期开展流动人口调查，开展流动儿童查漏补种，居住满3个月以上的适龄儿童建卡、建证率 $\geq 95\%$ ，接种卡、册、转卡记录齐全。	预防科	区疾控中心、 产科医疗机构、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慢病综合防 控	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	预防科	区疾控中心	有关单位
	实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重点做好高危人群健康管理，加强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管理，健全慢病综合监测系统。	健促科、 预防科	区爱卫所、 区疾控中心、 各医疗单位	街镇爱卫办
	结合健康城区、社区建设，推广减盐、控油等慢性病防控措施。	健促科	区疾控中心、 区爱卫所	街镇爱卫办
	倡导市民健康自我管理，各村居建立健康自我管理小组，保证1个小组正常开展活动，年内按要求开展小组活动。	健促科	区疾控中心、 区爱卫所	街镇爱卫办
	加强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年内建成一定数量的市级康食堂（餐厅），健康单位。	健促科	区疾控中心、 区爱卫所	街镇爱卫办
	加强室外支持性环境建设，积极推进健康主题公园、健康小屋、健康知识一条街及健康步道等建设项目。	健促科	区疾控中心、 区爱卫所	街镇爱卫办
16、精神卫生管理	有精神卫生管理机构，有严重精神障碍救治管理工作网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geq 75\%$ 。	预防科	区精卫中心	
17、疾病预防管理 疾病预防管理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础设施达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要求。	预防科	区疾控中心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检验设备装备达标率90%以上。	预防科	区疾控中心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开展肠道、呼吸道等传染病监测，有监测方案、监测现场记录、总结。	预防科	区疾控中心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8、无偿献血管理	无偿献血能够满足临床用血需要，各医院血液领用记录，监督、检查、宣传资料完整。	医政科	区血站	中山青浦分院、中医医院
	临床用血来自自愿无偿献血 100%。采供血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总结；有全面质量管理方案、实施过程资料、检查评比资料、总结；有临床用血计划、实施情况、无偿献血资料，采供血应急预案。	医政科	区血站	中山青浦分院、中医医院
	城区无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	综合监督科	医政科、区血站、区卫监所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各医疗单位免疫门诊制度上墙，程序清晰，设置合理且管理到位；预检分诊点设置标识明显，有医护人员值守；发热、肠道门诊设置合理且标识清楚，有医护人员值守。	预防科、综合监督科	各级医疗机构	
19、社区卫生服务管理	按街镇范围或 3-10 万服务人口设置一所的要求，每个街镇设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社区科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用房使用面积达标，从业人员具备合法资质，医疗废弃物处置规范，有效开展健康教育活动。	社区科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达标率 95 以上。	社区科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重要指标	辖区婴儿死亡率 $\leq 12\%$ ；辖区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leq 14\%$ ；辖区孕产妇死亡率 $\leq 22/10$ 万	预防科	医疗卫生单位	

病媒生物防制	21、病媒防制		病媒生物防制纳入爱国卫生工作规划，有专项技术方案，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和检查资料。	区爱卫办	区爱卫所、 区疾控中心、 街镇爱卫办	
			针对区域内季节性病媒生物种类，制定不同季节专项实施方案，组织集中统一控制行动，加强公共外环境治理和虫害控制。			
	22、虫害控制	鼠	城镇：防鼠设施合格率 $\geq 93\%$ ；室内鼠迹阳性率 $\leq 5\%$ ；外环境路径指数 ≤ 5 。	区爱卫办	区爱卫所、 区疾控中心、 街镇爱卫办	
			单位：房间数 20 间以下的单位阳性房间数为 0，20 间以上的单位阳性房间数不超过 1 间，外环境鼠密度：不得有鼠洞、死鼠、活鼠等鼠迹。			
			房间数 10 间以下的单位防鼠设施完全合格，10 间以上的单位防鼠设施不合格房间数不超过 1 间			
		蚊虫	城镇：小型积水路径指数 ≤ 0.8 ；大中型水体蚊虫采样勺指数 $\leq 5\%$ ，平均每阳性勺 < 8 只蚊虫幼虫和蛹；外环境停落指数 ≤ 1.5 。			
			单位：对一个单独的单位进行蚊虫控制水平评价时，要求不得有阳性的各类积水容器和各类坑洼积水。			
		蝇	城镇：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室内不得存在蝇类孳生地；室内：有蝇房间阳性率 $\leq 9\%$ ，阳性间蝇密度 ≤ 3 只/间，防蝇设施合格率 $\geq 90\%$ ；室外：蝇类孳生地阳性率 $\leq 5\%$ 。			
	单位：1、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2、室内成蝇密度房间数 10 间以下的单位有蝇房间数为 0，11 间~30 间的单位有蝇房间数 < 1 间，31 间~60 间的单位有蝇房间数 < 3 间，61 间~100 间的单位有蝇房间数 < 6 间，阳性间蝇密度 ≤ 3 只/间。3、室内外不得有蝇类孳生地。4、防蝇设施全部合格。					

	蟑螂	城镇：成若虫侵害率 $\leq 5\%$ ，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 ≤ 10 只，大蠊 ≤ 5 只；卵鞘查获率 $\leq 3\%$ ，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 ≤ 8 只；蟑迹查获率 $\leq 7\%$ 。			
		单位：成若虫侵害率 房间数 60 间以下的单位侵害房间 < 2 间，房间数 60 间以上的单位侵害房间 < 3 间；卵鞘查获率 房间数 60 间以下的单位卵鞘查获房间 < 2 间，60 间以上的单位卵鞘查获房间 < 3 间；蟑迹查获率 房间数 60 间以下的单位蟑迹查获房间 < 3 间，房间数 60 间以上的单位蟑迹查获房间 < 5 间。			
	孳生地控制	开展各类孳生场所的环境调查并有效治理，积水无蚊虫孳生，垃圾箱、垃圾中转站、厕所等无蝇蛆孳生。	区爱卫办	区爱卫所	疾控中心、街镇爱卫办
	病媒监测	鼠、蟑螂密度全年监测，每月 1 次；蚊蝇每年 3-11 月份监测，每月蚊监测 3 次、蝇监测 3 次。	区爱卫办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爱卫所	街镇爱卫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病媒生物侵害调查与处置情况。			
	病媒防制设施	集贸市场及老旧居民小区等场所及环卫设施周边，公共绿化地域、城乡结合部等地段，按要求各类防制设施布放及管理到位。	区爱卫办	区爱卫所	疾控中心、街镇爱卫办
		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鼠设施合格率 $\geq 95\%$ 。	区爱卫办	区爱卫所	疾控中心、街镇爱卫办
		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蝇设施合格率 $\geq 95\%$ 。			

2020 年青浦区卫健委国家卫生区迎复审 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实施国家卫生区复审的总体要求和标准，大力加强健康教育工作，开展创卫宣传，普及卫生健康知识，不断提高市民健康素养。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原则，由区卫健委牵头负责本辖区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区有关部门结合行业特点和优势，给予支持和配合，形成合力，推进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区五次党代会和五届区委历次全会精神，围绕“服务两大国家战略、建设上海之门”的总体目标，按照“十三五”规划和生态创建的总体要求，把国家卫生区复审作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区、创建全国健康促进区的有力抓手，依据巩固国家卫生区对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的要求，拓展健康教育覆盖面和受益人，以提高青浦市民的健康素养和生活质量为目的。

的，创造良好的健康教育软环境建设。多渠道多形式地开展创卫宣传，提升市民满意度。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不同群体的健康教育，提高公民健康素养

1. 镇、街道、村居健康教育。各镇、街道建立健康教育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负责健康教育工作，并有1名以上专职健康教育人员负责具体工作。辖区内有健全的健康教育组织网络，并组织健康教育培训或相关活动每年2次以上。健康教育工作做到有年度计划和总结。以镇、街道为单位，制定年度健康讲座计划，定时定期开展健康讲座。设置固定的健康教育宣传栏，版面4块以上，全年更换不少于12期。每年有组织地开展多种形式、多种内容、面向各种人群的健康教育宣传活动12次以上，其中4次为社区居民健康教育讲座（每场次 ≥ 100 人）。

各村居内有健全的健康教育组织网络，并有1名专（兼）职健康教育人员负责本村居的健康教育工作，有健康教育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做好健康教育资料进村居工作，每户有1份健康教育宣传资料，每个村居有一套VCD科普宣传片。设置固定的健康教育宣传栏，版面4块以上，全年更换不少于12期。每个居民集中居住区有黑板报（或阅报栏），全年12期。村居活动室有卫生报刊、资料，种类不少于4种。每年有组织地开展多种形式、多种内容、面向各种人群的健康教育宣传活动12次，其中8-10次为社区居民健康知识讲座（每场次 ≥ 50 人）。居民健

康基本知识知晓率 $\geq 80\%$ 、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形成率 $\geq 70\%$ 、基本技能掌握率 $\geq 70\%$ 。

2. **主要窗口单位健康教育。**行政服务中心、老年活动中心、车站、广场等是市民集中的重要公共场所，是实施大众健康教育的良好阵地。各场所要有专人负责，有工作网络。健康教育档案完整。公共场所设置的电子屏幕、公益广告应有卫生防病宣传和健康教育内容，向广大市民进行卫生科普知识教育。

3. **医疗卫生单位健康教育。**卫健委制定2020年卫健系统健康宣传教育计划，部署年度工作，推进全区健教专管人员和医务人员健康能力培训、督导和考核等工作有序开展。建立医疗卫生单位健康教育领导小组，由院及中心领导负责健康教育工作，并有1名以上专职人员负责具体工作。医院及中心内有健全的健康教育组织网络，每年培训（或活动）2次以上。每年组织对医护人员的健康教育技能知识、公共卫生知识和职业危害自我防护知识的培训各1次以上，掌握相关健康教育理论知识，使医护人员能够对病人及其家属开展有针对性的健康知识宣传和康复指导。把健康教育工作纳入医院及中心的评比、奖惩、考核活动中。有健康教育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和工作记录，档案资料保存完整、管理规范。做好健康教育资料进病房工作，做到每个病人有1份个性化健康教育宣传资料。设置固定的健康教育宣传栏，版面8块以上，每月更换1次，全年12期。门诊、病房有健康教育专栏或板报，以楼层为单位设置，内容与科室相关，每月更换1次，

全年 12 期。编印健康教育处方，门诊的每个诊室设立与本科相关的供病人自取的健康教育处方架，开设门诊健康咨询台和电化教育室。对住院病人及其家属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活动的，做好入院、出院病人、出院后随访的健康教育工作。住院病人相关卫生知识知晓率 $\geq 80\%$ 。

4. **健康教育讲师团。**区卫健委健康教育讲师团要继续开展健康教育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等“六进”活动，根据健康教育知识核心内容和日常保健知识每年完善《健康教育讲师团课程目录》，并向各镇、街道、单位提供健康教育知识讲座。各单位必须按照要求开展健康教育知识讲座，并将讲座时间提前一个月联系区卫健委卫生健教办，以便合理安排健康讲师团工作。

（二）推进公共场所控烟工作，抓好长效管理

贯彻实施中央禁烟令和新版《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以创建无烟机关和无烟单位为抓手，持续推进公共场所控烟工作。各委办局、镇、街道巩固和创建无烟机关；医疗卫生单位、学校、企事业单位巩固和创建无烟单位，完善控烟管理制度和奖惩制度，实施定期控烟督查和公示制度，开展控烟宣传，在室内醒目位置张贴禁烟标识和监督电话，会议室等室内公共场所做到全面禁烟。对于法定场所由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教育局、建交委、房管局、文化执法发大队等控烟监管部门加大督查和执法处罚力度。发挥控烟志愿者队伍作用，由镇、街道爱

卫办定期组织控烟志愿者巡查活动，针对控烟问题严重的场所反馈给相关镇、街道爱卫办填写“执法建议书”，报送区爱卫办反馈到相关控烟监管部门开展现场执法，营造无烟环境。

（三）开展创卫公益性宣传，提高市民满意度

加强媒体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公益性宣传。利用媒体宣传渠道，扩大社会宣传效果。利用电视台新闻频道开展健康教育和创卫宣传语滚动宣传和定期报道创卫动态；政府网站开设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宣传，定期公开创卫动态。

新建居民小区电子屏定期滚动宣传健康知识和创卫动态；老式居民小区利用楼道小黑板定期宣传健康知识和和创卫动态。

开展流动式创卫宣传版面展示。选择区政府、党校、行政服务中心、11个镇和街道人流密集的重点场所开展流动式创卫宣传版面展示活动，加大创卫宣传力度。

三、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健全组织和全面实施（1月—5月）

健全区、镇、街道、村居三级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领导小组和覆盖镇、街道、村居、主要窗口单位、医疗卫生单位的健康教育网络，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条块结合的健康教育组织体系。对照责任分工，排查梳理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问题，制定实施方案，召开工作组专题会议布置落实。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使健康知识知晓率和行为形成率等各项指标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并建立健康教育长效工作机制。营造创卫

宣传氛围，提高市民满意度。

第二阶段：查漏补缺和巩固提高（6月—7月）

各镇、街道、村居、主要窗口单位、医疗卫生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组组织检查督导，形成通报机制，定期将问题反馈给相关单位，落实整改。按照整改一块、巩固一块的原则，全力抓好巩固提高工作，同时做好工作资料的积累整理。开展健康知识知晓率和行为形成率调查监测，做好复审前后数据分析，评价效果。由相关技术部门作出评估报告，报送区巩固办。

第三阶段：长效管理和迎接复审（8月—12月）

积极配合做好迎接上海市爱卫办、全国爱卫办明查暗访，定期组织工作组人员开展对各镇、街道、村居、主要窗口单位、医疗卫生单位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明查暗访，督促相关单位抓好长效管理，以最佳状态迎接复审。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组织，明确责任

区卫健委成立国家卫生区迎复审领导小组，由卫健委主任任组长，副主任任副组长。分管领导全面负责专项工作的组织领导、督促检查和考核。成立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组，负责对本辖区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具体实施。明确卫健委国家卫生区迎复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做到合理分工，责任到人，形成同创共建的格局。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组及时了解各单位创卫工作推进情况，定期向领导小组做好汇报，及

时向巩固办反馈动态情况。

（二）营造氛围，全民动员

各单位以迎接国家卫生区复审为契机，结合单位的优势和特点，有计划有重点地落实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健康促进工作，采用多渠道多形式的宣传，利用好社会各方资源，动员全民参与，定期开展健康讲座、主题宣传活动、健康咨询活动等。选择中心城区主要出入口、主干道、汽车站点等设置创卫公益性宣传广告，营造创卫氛围。新闻媒体等宣传及时发播创卫信息和健康知识，提高市民知晓程度。

（三）加强督查，整改有力

各单位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组组织人员不定期开展督查，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定期召开工作例会，通报督查结果，商讨解决办法，落实整改到位。对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向巩固办通报，要求提出责令整改意见。

（四）巩固提高，迎接复审

建立和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巩固提高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水平。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宣传阵地维护，保持常态化管理。各种宣传渠道保持畅通，宣传内容具有针对性，知识点覆盖重点人群。不同人群的健康教育效果评价由区疾控中心负责调查分析，形成评估报告，力争重点人群健康知识知晓率和健康行为形成率等指标达到国家卫生区复审标准，确保顺利通过复审。

2020 年青浦区卫健委国家卫生区迎复审 重点场所卫生工作实施方案

2020 年，我区将迎来国家卫生区第四次复审，为巩固和提高国家卫生区创建成果，确保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区迎复审工作，根据《2020 年青浦区迎接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实施方案》（青府办[2020]号）的文件精神和相关卫生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重点场所卫生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区五次党代会和五届区委历次全会精神，围绕“服务两大国家战略、建设上海之门”的总体目标，按照“十三五”规划和生态创建的总体要求，把国家卫生区复审作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区、创建全国健康促进区、提升卫生整体水平的有力抓手，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国家卫生区。

二、组织架构

为使迎复审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复审各项指标全面达标，在

委迎复审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成立重点场所卫生工作组，主要职责为制定重点场所卫生迎复审工作方案；明确责任范围、工作任务和工作目标；按照相关工作要求，组织开展综合执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切实提高整体卫生水平。

三、工作目标

严格对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国家卫生城市暗访千分制调查表》、《2020年青浦区迎接国家卫生区复审专项工作组责任分工表》、《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找差距、查问题、抓整改，确保重点场所各项工作指标符合国家卫生区标准要求。督促被监管单位加大整改力度，完善卫生设施，切实抓好创建成果的巩固与提高，确保国家卫生区复审顺利通过。

四、工作重点

（一）信息公示 经营场所墙壁醒目位置可见悬挂的有效证照、卫生制度和食品量化分级标识；可见摆放或从业人员佩戴有效健康证；可见群众监督举报电话。

（二）设施与管理 经营场所室内外环境整洁，卫生管理制度健全；公共用品的清洗、消毒措施落实，有垃圾收集设施，设施完好、整洁；从业人员个人卫生整体良好。

（三）“四小行业”管理 小型理发店、小旅店、小歌舞厅、小浴室等，认真贯彻执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健全

卫生管理制度,确保经营场所室内外环境整洁,公共用品的清洗、消毒措施落实,卫生设施(清洗、消毒、保洁、通风、照明等)和各项卫生指标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小浴池可见醒目禁止性病、皮肤病患者入浴的标识,理发店有皮肤病专用工具;室内有禁止吸烟标识,无吸烟人员。

(四) 教育机构的管理 贯彻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和托幼机构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相关规定。加强传染病、学生常见病的预防控制工作,设立校医院或卫生室,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或兼职保健教师。开展健康学校建设活动,中小学健康教育开课率达100%。

(五) 职业病行业的管理 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要求,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开展职业健康教育活动,近3年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五、实施步骤

迎复审工作分为四个阶段,从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

(一) 组织计划、部署任务阶段(1月-3月)

成立迎复审工作领导小组,对承担的各检查类别项目梳理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制定推进方案和计划,明确职责分工和时间节点。

紧紧围绕“创卫复审”重点,制作宣传资料,联合政府相关

部门，借力各类宣传平台，加大培训和宣传力度，提高管理相对人参与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的意识。通过设点宣传、上门服务指导、网络媒体等形式广泛宣传卫生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增强经营单位自律意识。

（二）专项整治、合力推进阶段（4月—5月）

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进行集中的专项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存在问题，落实整改、查漏补缺，重抓细节，不留死角盲区，必要时开展联合行动，对存在问题未及时整改的单位加大执法力度。

1. 公共场所专项监督。一是开展“四小”行业专项监督。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开展全区范围的公共场所专项监督，确保各责任单位持证亮证率均达到 100%，均制定相应的卫生管理制度。从业人员个人卫生状况符合要求，健康证持证率和五病调离率均达到 100%。在做好指导服务的前提下，对仍未落实整改措施的单位坚决依法予以立案处理。同时，将无证经营单位及时抄告相关部门。二是无证经营场所专项整治。集中力量对城中村等重点区域进行认真清查，摸清重点区域无证经营的数量及具体名单，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无证经营专项整治行动。

2. 控烟监督。开展控烟专项监督，各禁烟场所应严格落实新版《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的各项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控烟管理制度，在醒目位置张贴禁烟标识及禁烟监管部门电

话，对禁烟场所的吸烟者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劝阻，同时做好控烟工作的宣传教育。

（三）查漏补缺、巩固提高阶段（6月—7月）

巩固前阶段工作成果，各项工作进入到常态化管理的状态。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基础上，对照标准，逐项检查，督促各单位限期整改，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复查。对于多次监督检查仍未整改到位的，启动行政处罚流程。执法检查情况将通过新闻媒体予以公示，对在集中整治过程中违法情节严重的将通过新闻媒体曝光。

（四）长效管理、迎接复审阶段（8月—12月）

进一步优化、细化长效管理措施，继续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和规范化管理，落实整改措施，巩固整治成果，查缺补漏，定期开展抽查、巡查，提升单位自身管理水平及卫生监管水平。

六、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落实分工

按照工作职责和分工，建立例会制度及定期碰头制度，形成良好的工作机制，畅通信息渠道。科学落实工作方案，要细化各个阶段的时间、任务、目标，工作小组切实履行好各自职责，对可能发生的情况和问题，提出有效的预防和解决对策。

（二）全面督查，突出重点

根据摸底调查的情况，全面梳理被监管单位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在全面督查的基础上，狠抓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

环节的整治工作，针对证照管理、台帐登记、清洗消毒、制度完善、规范操作等薄弱环节强化监管，稳步推进卫生整体水平。

（三）区镇联动，分工协作

充分发挥社区基层监督力量优势，加强对各自街镇各类公共场所的日常监督检查和指导和无证公共场所的摸排，确保辖区内公共场所符合创建卫生管理要求。对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经营单位，及时上报区卫监所。区卫监所发挥全区统筹优势，科学制定方案，同时要加强对社区的指导和督促，确保各项工作执行到位。

（四）加强协作，密切配合

区卫监所各科室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在做好各自包干范围整治工作的同时，切实加强与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沟通与协作，建立健全联动机制，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加强社区迎复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形成监管合力，确保迎复审工作高效开展，如期完成迎复审工作的各项任务目标。

（五）广泛宣传，培训到位

以迎接国家卫生区复审为契机，提升市民的思想认识，充分利用宣传栏、宣传资料、宣传品、报纸、网站等平台广泛宣传迎复审工作，形成人人参与，齐抓共建的浓厚氛围。同时加强对被监管对象卫生法律法规知识的培训，提升被监管对象的自律意识。

2020 年青浦区卫健委国家卫生区迎复审 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卫生区迎复审工作的实施意见及职责分工,为进一步加强我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巩固除害达标成果,切实保障市民身体健康。对照国家卫生区千分制考评要求,全面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活动。实施方案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0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二、活动重点

贯彻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建立政府组织与全社会参与相结合的病媒生物防控机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定期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针对区域内危害严重的病媒生物种类和公共外环境,适时组织集中统一控制行动。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掌握病媒生物孳生地基本情况,制定分类处理措施,湖泊、河流、小型积水、垃圾、厕所等各类孳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开展重要病媒生物监测调查,收集病媒生物侵害信息并及时进行处置;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蚊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 $\geq 95\%$ 。

1. **鼠防制** 未见活鼠；食品加工经营单位防鼠规范；农贸市场、城中村、老旧庭院有规范灭鼠毒饵站；居民楼垃圾道封闭。

2. **蝇防制** 垃圾中转站、公厕、垃圾箱（桶）、果皮箱，或宾馆、饮食店等重点场所基本未见成蝇；多数饭店有灭蝇、防蝇设施；生活垃圾、粪便管理规范，基本没有孳生蝇蛆。

3. **蚊防制** 水体、废旧轮胎或其他容器积水中未见孑孓；大部分旅馆、公共场所纱窗；基本未见成蚊，夜间无蚊虫叮扰。

4. **蟑螂防制** 宾馆、饭店等重点场所基本没有见到蟑螂或死蟑。

三、活动安排

（一）第一阶段：集中检查，完善设施

1. **时间**: 1月—4月

2. **任务**: ①对照国家卫生区考评要求和病媒生物防制国家标准，对重点行业和场所开展一次除害集中检查，摸清辖区病媒生物防制设施及密度。②对农贸市场、老式居民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三小行业、全面落实病媒生物防制设施，迎接市爱卫办暗查。③开展春季突击灭鼠活动。

3. **要求**: 4月20日前完成农贸市场及周边、老式居民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三小行业病媒生物防制设施配备及春季灭鼠突击活动。4月20日至4月30日为区级督导评估阶段。

（二）第二阶段：集中消杀，强化管理

1. **时间**: 5月—7月

2. **任务:** 结合环境综合整治和日常病媒生物防治工作, 根据各类重点行业、场所(蚊、蝇、蟑、鼠)阳性侵害情况, 开展专项消杀活动, 加强对病媒生物防制设施的规范化管理, 确保科学有效控制病媒生物密度。

(三) 第三阶段: 季节除害, 巡回检查

1. **时间:** 8月至12月

2. **任务:** 开展夏季灭蚊蝇、灭蟑及秋季灭鼠活动, 巩固达标成果。加强除害执法与巡回检查, 日常与突击消杀相结合, 对重点地区、场所开展应急消杀, 保持待检状态。确保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达到复审标准分值内, 顺利通过市和全国爱卫会明查暗访。

四、组织保障和活动要求

1. 为确保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有序、有效开展, 区相关职能部门和各街镇, 要进一步统一思想, 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组织网络, 明确职责、加强管理、规范运作, 形成病媒生物工作的长效管理机制。

2. 区相关部门和各街镇, 要根据本方案的工作要求, 结合地区实际, 细化方案、完善措施、精心组织, 强化病媒生物防制设施建设, 重视季节性消杀工作, 消除病媒孳生环境, 切实将病媒生物虫害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内。

2020 年青浦区卫健委国家卫生区迎复审 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实施方案

青浦区于 2006 年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区，2020 年将迎来第四次复审。按照创建国家卫生区的工作要求，根据青浦区青府办[2020] 号文《2020 年青浦区迎接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实施方案》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对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和《国家卫生城市暗访评分表》中关于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工作的指标，全面达标。

二、工作指标

1. 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健全，措施齐全，落实到位。
2. 医疗机构设置负责传染病管理的专门部门和人员，健全控制院内感染、疫情登记和报告制度，门诊日志齐全。
3. 预检分诊点设置规范，标识明显，有人员值守。
4. 发热及肠道门诊单独设置，标识明显，有人员值守。
5. 加强医疗废物的处置和管理。

三、组织与分工

在区巩固国家卫生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以区卫健委为主调整和充实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工作组，下设工作组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卫健委分管主任担任，成员包括卫健委预防科、综合监督科及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相关人员。区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工作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创建相关总体方案的制定以及相关的组织、协调工作。

各医疗、卫生机构成立由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并成立相应的工作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工作组同时承担面上工作开展的业务指导、培训、资料收集、督导评估等工作。各医疗单位的工作组负责本单位内迎复审工作的具体开展。各医疗卫生单位同时设立联络员，具体负责迎复审工作相关事宜的联络，起到上传下达的作用，联络员原则上由各单位分管预防的副主任担任。

四、主要工作内容

（一）紧紧围绕创建指标，开展和落实具体的业务工作

1. **进一步完善各类制度，明确工作流程。**各医疗单位应结合单位特点有针对性地对现有的院内感染、疫情登记和报告的制度进行相应的梳理并加以完善。要明确部门和人员职责，尤其要明确传染病管理的部门和人员，做到职责明晰。要进一步明确单位传染病疫情登记、报告、查漏报、补报等相应的工作流程，并在制度中体现奖惩分明。

2. **有效落实门诊日志工作。**各医疗单位结合门诊信息化的建

设,落实相应的门诊日志工作。针对少数单位因信息系统不完善,较难对门诊信息进行导出的情况,各医疗卫生单位必须确定专人,每天对上一天的门诊信息进行导出,并由疫情管理人员落实查漏报及存档。导出的信息必须符合门诊日志的要求。

3. 预检分诊工作符合要求。各医疗机构应按照工作规范的要求,设置布局、流程合理,标识清晰的预检分诊点。同时配备合格的医务人员,落实相应的预检分诊工作,落实相应的登记工作。应确保门诊开设期间,预检分诊工作人员到位,运行正常。

4. 发热及肠道门诊工作正常运转。各设置发热及肠道门诊的医疗机构应确保相应门诊的单独设置,做到布局规范、流程合理。同时应确保门诊医务人员配备到位,日常开放正常,有效落实相应的登记、采样等工作。

5. 做好医疗废弃物的安全贮存和处理以及医源性污水的处理排放等工作,落实好登记工作。

(二) 加强培训,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围绕工作任务指标,组织医疗机构专业人员开展各级各类培训。培训的内容至少应包括传染病疫情报告与管理的规范、门诊日志的工作要求、传染病门诊规范。培训应讲求实效,应有培训讲义,有考核,有评估。具体的形式可采取分级培训的方式,确保每一位应培训的人员参与培训。

(三) 加强督导,确保创建的具体工作落实到位

在区卫健委的组织下,结合专业条线的要求,结合区卫健委

传染病组季度督导，开展围绕迎复审工作的专项督导。检查和考核各医疗单位组织开展及工作落实的情况。

（四）积极宣传，广泛参与

各医疗、卫生单位，应以迎接国家卫生区复审为契机，在单位内广泛宣传。同时结合复审的要求，确保每一位医务人员均了解此项工作，相关专业人员熟悉并落实复审工作。

五、工作进度与安排

按照青浦区巩固国家卫生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安排，结合本区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工作的特点，确定工作进度。

第一阶段：宣传动员、部署任务阶段（1月至3月）

第二阶段：专项整治、合理推进阶段（4月至5月）

调整各类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完成各类制度的修订。完成各级各类培训。至少开展一次相关的专项督导。

第三阶段：查漏补缺、巩固提高阶段（6月至7月）

开展一次专项的督导，对第一次督导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现场督办。

第四阶段：长效管理、迎接复审阶段（8月至12月）

围绕迎复审的内容开展二次专项的督导。

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17日印发
